

证券代码：002370 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债券代码：128062 债券简称：亚药转债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高峰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生源”）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沪0115破58号《决定书》和《公告》，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通知上海新生源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定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4: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4:00通过“债权人会议软件”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：

- 1、法院通报案件审理情况；
- 2、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；
- 3、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；
- 4、审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；
- 5、审议表决财产变价方案；
- 6、审议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；
- 7、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；

8、审议表决其他待表决事项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方案）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

根据会议议程，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 4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表决事项：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1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91.67%；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1,599,534.6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9.40%。

2、表决事项：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

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1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91.67%；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1,599,534.6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9.40%。

3、表决事项：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

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1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91.67%；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1,599,534.6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9.40%。

4、表决事项：《其他待表决事项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方案）》

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1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91.67%；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1,599,534.6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9.40%。

以上需表决的事项经参会债权人投票表决均已通过。

三、上海新生源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已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将上海新高峰、上海新生源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对上海新高峰、上海新生源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已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全额确认了损失。上海新生源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新生源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21日